JAN08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9480525 日期：2024年1月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财务经理，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以及对此EB-2移民分类所附工作要求（job offer requirement）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认定记录不满足Dhanasar第一项要件，并对Dhanasar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保留意见。参见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本事项现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1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以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我们先前的决定（以引用方式并入本文）确定并评估了申请人继续其作为财务经理和顾问职业生涯的具体拟议事业（proposed endeavor），并认定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表明拟议事业活动将在该领域产生超出将雇用其服务的企业的全国性或全球性影响。我们还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通过创造就业或直接归因于其未来事业的税收收入对美国区域或国家经济产生重大经济影响的主张。

1 我们注意到，一名律师试图在本案中提交表格 G-28，即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然而，由于该表格提交不当，我们视申请人为自行代理。8 C.F.R. § 292.4(a)

revenues directly attributable to his future endeavor. On this combined motion, the Petitioner disagrees with our previous conclusion that the record did not show the national importance of his proposed endeavor. However, we find that the submission of new evidence does not establish the Petitioner's eligibility for a national interest waiver and the Petitioner has not demonstrated that we misapplied law or USCIS policy, and that our prior decision was incorrect based on the evidence in the record at the decision, as discussed below.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拜登政府关于小企业产业的倡议将其事业提升至国家重要性水平，并提交了一篇来自小企业管理局（SBA）的日期为2019年1月30日、题为“小企业产生美国经济活动的44%”的一页文章。该文章称“[小]企业是美国经济的命脉”，并引用了一份完整报告“小企业GDP，1998-2014”，以及一份关于自2018年以来小企业对美国经济贡献和价值研究的摘要。

尽管我们认识到小企业总体上对经济增长有贡献，但仅仅在一个重要领域工作不足以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参见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此，SBA文章除表明申请人的事业属于协助小企业领域外，未讨论与申请人具体事业及其影响有关的任何细节。除该文章外，申请人未引入任何其他新证据，或由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确立其事业的国家重要性。2 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申请人在首次提交及RFE答复中提供的证据，而本应予以充分考虑”，因此违反了“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四修正案，因为申请人已就其RFE答复向USCIS提供了及时适当的通知”。然而，我们无法处理关于国会颁布法律或法规合宪性的论点。参见，例如，Matter of C-, 20 I&N Dec. 529, 532 (BIA 1992)（裁定移民法官和移民上诉委员会缺乏对该法及其实施细则合宪性作出裁决的管辖权）；Matter of Hernandez-Puente, 20 I&N Dec. 335, 339 (BIA 1991)（“众所周知，本委员会无权对我们所执行的法律法规的有效性作出裁定。”）（引文省略）。

此外，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且提交至本办公室的文件并非对申请被拒的复议动议。8 C.F.R. § 103.5(a)(1)(ii)。换言之，我们审查任何新论点，仅限于其与我们先前驳回申请人动议相关。因此，我们无法考虑对较早拒绝的新异议，申请人也不能利用本次提交对程序较早阶段提出新的错误主张。

2 正如申请人所述，这封来自~-----~首席财务官的推荐信“说明了在实现拟议事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支持Dhanasar第二项要件，即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而非拟议事业在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下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

我们还注意到，审理主任考虑了随RFE答复提交的证据，例如申请人的“确定性声明”及其商业计划，这些并非初始提交的一部分。审理主任的拒绝信在得出结论认为证据不能证明其事业“具有超出拟议企业及其商业伙伴、联盟和/或客户或消费者、从而更广泛地影响行业或领域的影响”之前，分析了申请人“确定性声明”和商业计划中的事实。因此，申请人获得了通知和机会来处理记录中的不足，且审理主任适当整体考虑了证据，包括随RFE答复提交的文件。

此外，申请人通过主张我们未“对国家利益豁免的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发表意见”来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对于该主张，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新事实或证据，因此我们将把该主张视为复议动议。

由于我们先前认定申请人不满足Dhanasar第一项要件，其作为自由裁量事项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关于Dhanasar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下资格的其余论点无需讨论。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需结果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在动议中，申请人未依据任何先例法、法规或政策来支持其主张，即我们必须在上诉中分析Dhanasar全部三项要件。此外，当审理主任签发RFE时，申请人已获得机会就这些其余要件提供额外文件和论点。因此，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最后，申请人请求“考虑申请人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资格”，并重新提交其前雇主!!的工作经验信。然而，除请求复议我们先前关于该问题的决定外，申请人未就申请人如何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或我们先前的决定如何在法律或政策上存在错误，提出任何实质性论点。因此，我们也将驳回该主张，因其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

基于上述，我们认定申请人在重新开案动议中提交的额外证据不能确立资格。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合并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我们维持先前的结论，即申请人未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或在其他方面不应获得该豁免。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